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录

释 义.....	1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
二、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三、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四、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五、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六、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八、 关于本次发行主体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6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6
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17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业建设、公司、发行人	指	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宏业建设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定向发行事项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郑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站，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11月公司存在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类别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作出处罚日期
1	市执罚决字（2019）第22035号	罚款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监理单位未向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其行为违反了《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了《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	罚款壹万陆仟元的行政处罚	2019-9-23
2	市执罚决字[2019]第21059号	警告；罚款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监理单位未向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其行为违反了《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了《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罚款壹万陆仟元的行政处罚	2019-11-26
3	市执罚决字[2019]第24068号	警告；罚款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监理单位未向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其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依据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罚款壹万陆仟元的行政处罚	2019-12-5
4	郑财购罚决（2020）3号	警告	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警告	2020-3-17

5	市执罚决字 [2020]第 23005号	警告; 罚款	建设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监理单位未向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其行为违反了《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了《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罚款壹万 陆仟元的 行政处罚	2020-3-31
6	津西建质监 (质安) 2020009	罚款	监理的项目配建三临边防护缺失,脚手架无安全平网;总配电箱漏电保护器参数不符合规范要求等问题,以上类似问题未整改,违反了《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规定,依据《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	罚款贰万 元的行政 处罚	2020-6-1
7	平城执罚决 字(2020) 第034号	警告 罚款	因公司未审核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罚款壹万 伍仟元	2021-1-4
8	行政处罚决 定书》(安 市城综罚字 (2021) 1009号)	罚款	因公司未审核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罚款伍仟 元	2021-6-24
9	郑城综罚决 字[2021]第 2123006号	警告; 罚款	建设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监理单位未向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其行为违反了《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了《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罚款壹万 玖仟元的 行政处罚	2021-8-3
10	郑城综罚决 字[2021]第 2127011号	警告; 罚款	南三环南、人和路西,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塔吊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其行为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了《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罚款捌仟 元的行政 处罚	2021-9-1
11	《行政处罚 决定书》(东 综执罚决字 (2021)第 611号)	罚款	因公司在招标过程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和投标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罚款肆万 元	2021-11-18

12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第 202220080 号)	罚款	因公司在投标过程中存在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四十条的规定	罚款壹万柒仟肆佰贰拾壹元肆角八分	2022-5-27
13	《行政处罚决定书》(许综罚决字(2022)第 4-310 号)	罚款	因公司对施工工地的防尘降尘监理不到位,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	罚款壹万贰仟元	2022-10-10

经核查,发行人曾受到上述行政处罚,除津西建质监[质安]2020009 号、安市城综罚字(2021)1009 号、东综执罚决字(2021)第 611 号、编号第 202220080 号行政处罚外,均明确写明为一般违法或轻微违法行为,津西建质监[质安]2020009 号、安市城综罚字(2021)1009 号、东综执罚决字(2021)第 611 号、编号第 202220080 号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且公司已依法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障碍,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存在资金占用及重大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披露情形。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对上述情形整改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资金占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新生和安继光,中咨宏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原名“河南宏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咨宏业”)为实际控制人安继光控制的企业。2018 年 2 月 9 日,中咨宏业向公司借款 500 万元,2018 年 3 月 6 日,中咨宏业向公司归还了借款本金 500 元;2018 年 6 月 7 日,中咨宏业向公司支付了借款利息 20,416.67 元。事后公司补充披露了相关情况,公司实控人和财务总监出具相关承诺。上述资金占用已整改完毕。2018 年 8 月 14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对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意见函。

2、重大关联交易未经审议及披露

坐落于郑州市郑东新区寿丰街 50 号 28 层 2815 号、2812 号、2818 号房产为公司董事长朱新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朱泊存共同拥有，上述房产由朱新生、朱泊存免费提供给公司使用，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关联方朱新生、朱泊存签订郑州市存量房买卖合同，购买上述房产。上述交易行为未于事前履行审议程序，亦未及时披露。经主办券商督导，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审议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已整改完毕。

除上述违规情形外，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公司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相关情形已整改完毕，公司不存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为股票发行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关于发行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宏业建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宏业建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宏业建设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之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具体情况

1、认购概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12 名,均为新增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计认购数量为 3,441,000 股,认购价格为 4.5 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 15,484,500.00 元。具体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唐玲红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66,000	2,997,000.00	现金
2	崔培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44,000	1,998,000.00	现金
3	刘长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44,000	1,998,000.00	现金
4	王小丽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44,000	1,998,000.00	现金
5	纪敬会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33,000	1,498,500.00	现金
6	朱新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2,000	999,000.00	现金
7	赵玉珍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22,000	999,000.00	现金
8	王振洋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22,000	999,000.00	现金
9	赵艳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11,000	499,500.00	现金
10	张飞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1,000	499,500.00	现金
11	马晨霞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11,000	499,500.00	现金
12	涂广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11,000	499,500.00	现金
合计	-	-			3,441,000	15,484,500.00	-

2、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唐玲红

唐玲红,女,中国国籍,1975 年 7 月 12 日出生,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2008 年 2 月至 2016 年 7 月,就职于郑州硕力机械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2016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郑州硕洁土石方清运有限公司,任财务。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已开立证券账户,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2) 崔培涛

崔培涛，男，中国国籍，1988 年 1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2009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河南中科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已开立证券账户，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3) 刘长安

刘长安，男，中国国籍，1974 年 9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6 月至 2008 年 2 月，就职于河南宏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2008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海南分公司负责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已开立证券账户，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4) 王小丽

王小丽，女，中国国籍，1979 年 7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9 月至 2005 年 9 月，就职于河南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技术员、部门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习；2009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河南省第六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任项目负责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已开立证券账户，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5) 纪敬会

纪敬会，女，1976 年 5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就职于河南晟邦置业有限公司，任造价员；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1 月，就职于河南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任造价员；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河南新德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任造价员；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就职于河南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河南凯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已开立证券账户，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6) 朱新玉

朱新玉，女，1976 年 3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就职于河南宏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出纳、副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董事。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已开立证券账户，已开通特转 A 账户权限。

(7) 赵玉珍

赵玉珍，女，1953 年 9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9 月至 1989 年 10 月，就职于许昌市第一高级中学，任教师；1989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0 月，就职于中国烟草职工进修学校，任财务处长；2009 年 11 月至今，退休。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已开立证券账户，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8) 王振洋

王振洋，男，1978 年 8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7 月至 2006 年 9 月，就职于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历任资料员、技术员、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2006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总监理工程师。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已开立证券账户，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9) 赵艳华

赵艳华，女，1957 年 7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11 月至 1975 年 7 月，青海省大通县桦林公社知青；1975 年 8 月至 1982 年 8 月，就职于青海省黎明化工厂，任资料员；1985 年 8 月至 1995 年 10 月，就职于河南省石化工程公司，任工程师；199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就职于河南省建设厅、河南省建设监理协会，任高级工程师。2017 年 7 月至今，已退休。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已开立证券账户，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10) 张飞

张飞，男，1989 年 9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河南省河川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任现场监理工程师；2013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专员、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已开立证券账户，已开通特转 A 账户权限。

(11) 马晨霞

马晨霞，女，1974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7年1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南阳市房产管理局，任工程师；2005年1月至今，就职于中咨宏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任技术负责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已开立证券账户，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12) 涂广申

涂广申，男，1974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10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驻马店地区供销社，任部门经理；2000年3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驻马店市新合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年4月至今，就职于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驻马店分公司负责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已开立证券账户，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综上，本次12名发行对象中，2名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均已开通证券账户及特转A账户权限；10名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合格投资者，均已开通新三板证券账户及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并经公司自查，截至《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签署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发行对象签署出具

的关联方调查表、声明文件、访谈记录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它代持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涉及持股平台，其参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四、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

2021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议案、《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权》议案，因审议时董事尚未确定是否参与公司本次的定向发行，为谨慎考虑，《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议案、《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和《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权》3个议案，关联方朱新生、安继光、刘志成、朱新玉、朱泊存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上述3个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之外，上述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由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

2、监事会审议

2021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募集资金

管理制度》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议案、《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权》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由全体监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

3、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议案、《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权》议案。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因公司董事不确定是否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为谨慎考虑，全体股东朱新生、安继光、河南鼎宏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因与公司董事存在关联关系，均需对《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议案、《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权》议案回避表决，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所以不再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100%表决同意通过。

(二) 本次定向发行延长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审议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

因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定向发行授权有效期临近期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审议公司2021年底第一次股票定向增发相关议案，并延长授权有效期。

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等议案，并提请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时审议了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权》议案，公司董事朱新生、安继光、张飞、朱新玉、朱泊存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三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

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议案、《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权》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由全体监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

3、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议案、《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权》议案。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9,999,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9%。公司全体出席股东朱新生、安继光、河南鼎宏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董事存在关联关系，均需对《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议案、《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权》议案回避表决，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所以不再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100%表决同意通过。

（三）本次定向发行确定发行对象的审议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

确定发行对象后，公司修改出具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并提请履行审议程序。2022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议案、《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朱新生、安继光、张飞、朱新玉、朱泊存均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议案、《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由全体监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

3、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议案、《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议案。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999,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9%。公司全体出席股东朱新生、安继光、河南鼎宏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均需对《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议案、《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议案回避表决，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所以不再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 100%表决同意通过。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监管要求，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意见

宏业建设作为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宏业建设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且不涉及外资，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宏业建设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宏业建设及本次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票认购合同》，合同内容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已于2022年12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票认购合同》，该合同约定了合同主体、签订时间、认购及支付方式、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等内容。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公司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之“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中披露了《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宏业建设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朱新玉、张飞为公司董事，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其余投资者不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限售的承诺。故本次定向发行投资者朱新玉、张飞新增股份应法定限售，其余投资者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发行主体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宏业建设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最近十二个月内，宏业建设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中第二十二条提及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为公司整体发展筹措运营资金，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良性发展。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经营管理层亦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提升，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现金流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债务，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公司营运资金将得到有

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因此,本次发行后,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的改善和提高。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增加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发生变化。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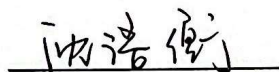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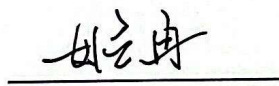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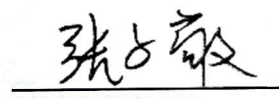

菅明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沈语衡

项目组成员签字：


姬冉


张子敬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